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本保荐机构”）作为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影”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中国电影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304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46,700万股，发行价格8.92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16,564.00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等相关发行费7,269.71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09,294.29万元。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6）第110ZC0501号”《验资报告》审验，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8月3日全部到位。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28,697.66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11,022.13万元（其中含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入30,425.50万元）。

二、变更募投项目概况

本次公司拟对原项目变更投向，同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入，制定新的项目实施方案。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或资金类型	金额（万元）	提请事项
1	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	动画	8,275.69
		电视剧	10,999.00
2	数字影院投资	7,800.00	变更投向
3	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入	26,925.31	

合计	54,000.00	
----	-----------	--

公司拟使用上述合计 54,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于“补充电影制片业务资金”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及原因

（一）原项目：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公司原计划投资 18 个动画项目、12 个电视剧项目，投资预算总额 69,366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 48,566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和 2019 年 4 月 27 日发布的《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2019-011）。上述项目分别经公司 2016 年年度以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实施情况和变更原因：按照项目计划，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7,964.81 万元，完成了《亲爱的，你在哪里》《暗恋·橘生淮南》《疯狂斗牛场》（原《生死斗牛场》）等剧集、动画项目投资。因市场变化及项目调整等原因，募集资金的投资进度不如预期。为保障募集资金效益，现拟对原项目中 19,274.69 万元申请变更投向。

（二）原项目：数字影院投资项目

公司原计划投资建设影院 73 家，预计项目总投资为 120,437 万元，其中公司投资额约为 69,236.72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共计 60,0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该项目已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实施情况和变更原因：按照项目计划，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7,582.71 万元，已经投资建设了 39 家影院。由于项目环境、商业合作等条件变化，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部分影城项目不再继续进行。因此，为保障募集资金效益，现拟对原项目中 7,800 万元申请变更投向。公司新开发的影城项目将使用自有资金投

资建设。

（三）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1、**项目名称：**补充电影制片业务资金项目

2、**投资方案和金额：**公司拟投资储备电影版权（5部），创作生产电影作品（9部），计划投资总额为226,7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54,000万元。

（1）版权储备

版权储备是为公司创作投拍电影储备优良项目，投资资金主要用于购买版权。

本次5部版权计划总投资700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

序号	作品分类	数量	投资额（万元）
1	100万元-500万元	3	500
2	100万元以下	2	200
合计		5	700

（2）创作生产电影^注

公司拟投资创作生产9部电影，计划总投资226,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53,300万元。投资资金主要用于电影项目的开发、制片等费用。

序号	影片类型	项目名称和数量	计划投资额（万元）
1	重点市场大片	《伟大的战争·抗美援朝》《我和我的父辈》等5部	165,000
2	主流商业片	《无人伴奏》等3部	58,000
3	中小成本影片	《发明一个夏天》	3,000
合计		9部	226,000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项目可行性分析

电影创作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公司通过整合优势资源，实施精品战略，创作生产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优秀影视作品。公司建有专业的影视项目开发和制片生产管理体系。近三年，公司创作出品了《流浪地球》《金刚川》《悬崖之上》《我和我的家乡》等多部口碑与票房双丰收的国产影片，取得了良好的经济与社会效益。2020年，公司主导或参与出品并投放市场的各类影片共11部，累计实现票房56.64亿元，占全国同期国产影片票房总额的33.14%。

新项目与公司募投项目之“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项目”均是通过公司主

^注 本项目计划中，电影名称为暂定名，具体以实际上映信息为准。

营的制片业务进行实施的，该业务的政策环境、可行性分析等内容详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章“募集资金运用”。

(2) 项目经济效益预测

新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电影生产能力，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及品牌影响力，从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四) 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新项目与公司募投项目之“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项目”均是通过公司主营的制片业务进行实施的，此次变更是针对募集资金制定新的影片项目计划，该业务的市场前景、面临风险均无重大变化，具体情况详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章“募集资金运用”、第四章“风险因素”之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决策程序其他批准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变更事项已由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经出席董事会的全体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2、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发展态势经研究后作出的决策，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 量


刘乃生

